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材料處公開甄選約僱人員簡章

一、甄選類別

| | |
|--------|-----------------------------------------------------------------------------------------------------------------------------------------|
| 用人單位 | 材料處 |
| 甄選人員稱職 | 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 備取：3名 |
| 甄試方式 | 書面資格審查及口試 |
| 工作內容 | 1. 辦理採購相關業務。 2. 其他交辦事項。 |
| 工作地點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材料處（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5F） |
| 資格條件 | 1. 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2. 高中以上畢業，具有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尤佳。 3.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簡報製作及網際網路系統操作等能力。 |
| 進用期間 | 1. 試用期3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70分，不予正式僱用。 2. 僱用期間自簽約上班日起至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前1日止(約至111年8月11日)。如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則僱用人員無條件於留職停薪人員復職之日解僱。 |
| 待遇 | 本局約僱3等220薪點，每月30,580元。 |
| 報名應繳文件 | 1. 本局約僱人員報名表(自行下載附件含自傳及照片)。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註明僅供查驗身分用) 4. 與本項工作性質相關之專業證照影本(如: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 5.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
| 備註 | 書面資格審查及口試。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將擇優電話通知口試。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
| 聯絡人 | 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池小姐 電話：02-23815226 分機3147 |

二、報名方式：

- (一)採**通訊報名**，請檢附報名表(自行下載附件含自傳及照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與本項工作性質相關之專業證照影本及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1份，使用A4以上尺寸信封，以「掛號郵寄」或「快遞」方式寄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材料處綜核科收(地址：10041台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並於信封註明：**材料處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甄選**字樣。
- (二)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09年8月28日止(郵寄以郵戳為憑；快遞以貨運業者收件章戳為憑)。
- (三)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該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佐證，無檢附戶籍謄本佐證視同不合格。
- (四)倘身心障礙應考人有個別障礙需求，請於報名時一併向本處提出。
- (五)為維護甄試之公平與公正，本甄試不接受報考截止日期後補件，報考人須自行確認應繳表件是否齊全，本處不另行通知補齊表件。
- (六)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報名表」報考、未檢附「身分證」影本、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未檢附戶政單位加註更名後之個人戶籍謄本、報名表末頁「未簽章」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等)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另行通知，寄送文件恕不辦理退件。

三、甄試：

【口試】

- (一)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本處將擇優以電話通知報考人員參加口試之時間、地點，應準時與會，逾期視為放棄，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 (二)為達公平選才之目的，如請託關說不予錄用。

四、其他事項：

- (一)本職缺錄取名額1名，得視成績優劣不足額錄取，或增列候補至多5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於約僱期間內離職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錄取報到人員於報到上班日須檢附經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辦理體格檢查之體格檢查表(含血液、尿液、X光)。
- (三)備取人員錄用資格，自甄選結果公告日起保留6個月。
- (四)約僱人員適用勞基法相關規定。